

[同意公开]

沈阳市数据局

沈数据提案〔2025〕10号

签发人：莽琦

关于完善我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提案（第095号）的答复

王丽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完善我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提案”（第095号）已收悉，结合我市当前工作实际，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对您所提提案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强化数据要素供给质量。一是加强公共数据汇聚。高质量推动公共数据汇聚直达共享应用，加快完善覆盖市、区（县）一体化公共数据目录体系，强化公共数据汇聚。积极推动国家、省垂管系统数据回流。探索推进区、县自主数据归集和市属国有企业的数据归集。二是深化公共数据治理。加快数据资源标准化、

规范化建设,提高数据质量。不断提升数据库分级分类管理能力,完善人口、法人等基础数据库,持续汇集各类主题领域数据,完善医疗健康、社会保障、生态环保等各类主题数据资源,强化“一人一档”“一企一档”等专题库建设。三是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。优化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,推进跨层级、跨地域、跨系统、跨部门、跨业务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,支撑数字沈阳建设。推动区、县(市)和市直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有序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。

二、提高数据产业流通效率。一是建立公共数据市场化运营模式。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常态化运行机制,上线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,设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机构和平台,围绕金融、医疗、社保、就业等重点领域,打造数据流通应用标杆产品。同时,研究设立数据交易机构,规范交易模式,提升交易规模。坚持中心引领、多点支撑,不断深化沈阳数字政府都市圈协作发展,进一步增强沈阳作为数据交易流通区域中心的辐射带动能力。二是建设沈阳可信数据空间。搭建安全、可靠、高效的数据要素流通基础设施,积极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,释放数据要素潜能。创新提出“全要素接入认证体系、全过程动态管控、全场景存证溯源和全主体流通授权”的“四全原则”,打造“供数方-用数方-服务方-运营方-监管方”为一体的协同机制,构建全链条、多角色参与的数据流通服务生态。三是着力完善数据基础制度。坚持系统谋划,注重加大政策供给。对照国家、省最新出台文件,适时制定促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、资源登记、安全治理等一系列政策文件,出台《沈阳市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

暂行办法》《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8项市级数据规范文件，搭建“1+N”数据基础制度体系，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、创新应用和高效流通提供管理规范 and 制度保障。

三、创新数据资产化应用场景。一是统筹实施“数据要素×”专项行动。编制《沈阳市数据要素“1+12”行动计划》，建立“数据要素×”应用场景典型案例报送机制，打造数据赋能典型案例，推动公共数据赋能公共服务升级、城市治理建设、数字经济发展，支撑人工智能大模型、气象大数据服务等创新应用场景建设。二是培育数据产业生态。以沈阳数产公司为行业龙头，以沈阳数字经济产业园为园区载体，壮大沈阳数商产业生态联盟发展。建立市场化推进长效机制，持续提升第三方数据服务机构专业能力，积极引导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市场端需求挖掘，以数字化场景应用为主导，打造数据产业生态链条和示范性应用场景，促进数据流通交易。三是强化数智赋能应用。支持东北大学、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所等高校院所，围绕深度学习、具身智能等重点方向布局重大创新平台，开展前沿基础理论及共性技术研究，在新材料结构设计预测、生物结构预测分析等领域，加快 AI for Science 进程，实现科学研究新范式演变。



（联系人：翟翌同；联系电话：23788062）

